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函

地址：40452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50號

承辦人：陳明芬

電話：22334261分機331

電子信箱：often3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殯葬服務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生服字第1060003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一定規模修正規定」及「禮儀師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」各一份，敬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相關檔案已公布於本處殯葬資訊服務網之殯葬法規專頁。

正本：臺中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處殯葬服務課

處長陳志銘